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日中午12: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同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送达各位董事及各相关人员。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余成斌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章威炜先生，监事林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土保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郑文全先生，董事候选人洪建章先生；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余成斌先生，董事徐尧先生、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时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知悉和认可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同意相关提案数量、事项和内容、附件以提交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为准；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异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公司结合实际需求，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董事会成员名额拟由 5 人增加至 7 人；
- 2、拟设副董事长 1 人。

(一)修订后的章程条款(修订内容以下划线标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  
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修订前的章程条款〈涉及5个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或其他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0 关于提名洪建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决策层的积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洪建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洪建章先生为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或其他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00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如相关提案全部或部分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各自相应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公司将择期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 关于选举洪建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前述提案以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部或部分审议通过为前提，具体提案项目、名称和内容、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或其他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 洪建章先生简历

洪建章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福建泉州南安人；1998年考入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专业，2002年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2013年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结业；经济师，内审员；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通用于深沪两市各板，含科创板）、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证）、法律职业资格（国家司法考试A证）、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历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9.SZ）资深法务，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603555.SH）法务经理，福建信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056.SZ）证券部总监、第三届/第四届证券事务代表，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审计总监），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总监等职；曾被授予厦门市首届“十佳商标代理人”称号，多次获得“优秀员工”、“优秀员工提名奖”、“七匹狼·狼族杰出奖”、“三维丝·优秀管理者”等荣誉。洪建章先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总监。

至目前，洪建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洪建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